**《温州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修订稿）（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起草过程

《温州市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自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试行期至2025年5月。该办法在试行期内对规范温州市区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适应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温州市区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市住建局结合温州实际，对《管廊管理办法（试行）》开展修订工作，于2025年2月27日书面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3月21日至4月1日通过市住建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多轮研究、完善，形成修订稿，并分别于4月18日和5月7日通过公平竞争审查和市住建局合法性审查。

### 二、修订内容

《管廊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规划和建设、运营和维护、附则四部分，共36条内容。本次修订根据最新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结合温州实际，主要涉及以下六方面内容：

**（一）法律依据更新**：新版《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将该文件作为法律依据，强化了法律衔接和贯彻落实。

**（二）定义表述修订**：因《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修订为《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标准》，在第（十五）条中将“工程技术规范”修订为“工程技术标准”。在第（二）条中，根据现行国家标准修订了“综合管廊”定义，明确其“内部空间能够满足人员通行”的要求，同时删除“缆线管廊”的表述。

**（三）明确工作要求**：第（九）条补充“专项规划内容应纳入详细规划，以作为后续规划许可的依据”；第（十二）条补充修改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的管廊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建设单位;社会投资的管廊由出资单位根据投资协议确定建设单位”；第（二十二）条补充修改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的管廊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管廊运营管理单位;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管廊,由协议确定的单位负责运营管理”。

**（四）**完善部门职责：第（六）条优化资规部门职责。第（二十五）条补贴具体办法协商确定的责任单位中新增了住建部门。

（五）优化部分表述：第（十六）条，“建设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调整为“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第（二十四）条，优化了收费标准协商的有关内容。

**（六）修改有效期限**：将原试行期2年调整为正式施行期5年，保障政策稳定性。